

# 关于进口申报项目及海关事务管理人制度的修订

伴随跨境电商的扩大，网购货物等的进口有所增加，并已查获大批走私非法毒品和知识产权侵权商品。关于履行服务（FS）货物，以不合理低价进口申报脱逃关税的逃税行为日渐突出。

在此背景下，我们对制度做了修订，以继续确保进口顺畅，确保口岸管理的有效性，并实现依法征收。

## 【什么是FS（履行服务）货物】

拟使用电商平台运营商等提供的全面履行服务（覆盖从收到买方订单到完成交付一系列全套业务（订购，库存管理，包装，运输，交付，收款等）的服务），以在日本进行销售的货物。

## 修订内容（1）如下（2023年10月1日起实施）

- 在日本《关税法施行令》所规定的进口申报项目中增加了进口申报时要求填写的“进口商的地址和姓名”。
- 通过增加上述“进口商的地址和姓名”，明确“进口申报人（拟进口货物者）”的含义。⇒参照背面
- 在海关事务管理人的备案事项中，增加“备案人与海关事务管理人的关系”等，以及在进行海关事务管理人的备案时，需要提交与海关事务管理人之间的委托合同相关文件。
- 若海关关长要求非居住者等指定并备案海关事务管理人，而非居住者未在期限前回应，则海关关长可指定相应的日本国内相关人员作为海关事务管理人。

## 修订内容（2）如下（2025年10月12日起实施）

在进口申报项目中增加了以下项目。

- 是否属于网购货物
- 如是网购货物，则平台的公司名及称谓等。
- 获准进口的货物运送目的地的所在地和名称



“适当和公平地征收关税等”，“建成安全安心的社会”，“贸易便利化”

海关HP: <https://www.customs.go.jp>



# 明确进口申报人的含义

由于进口申报人（拟进口货物的人）需要了解与进口货物相关信息，并负责妥善进行进口申报，因此已通过关税法基本通告对进口申报人的含义进行明确，故请在进口申报时加以注意。

## 通告修订内容（2023年10月1日起实施）

- 关于通过进口交易进口的货物，应与关税法基本通告6-1（1）规定的“进口货物人”相同。
- 除上述情况以外，是指在进口申报时有权在国内交易后处置进口货物的人，此人之外，如有实施与进口目的相符行为的人则包括此人。

### 【实施与进口目的相符行为的人的举例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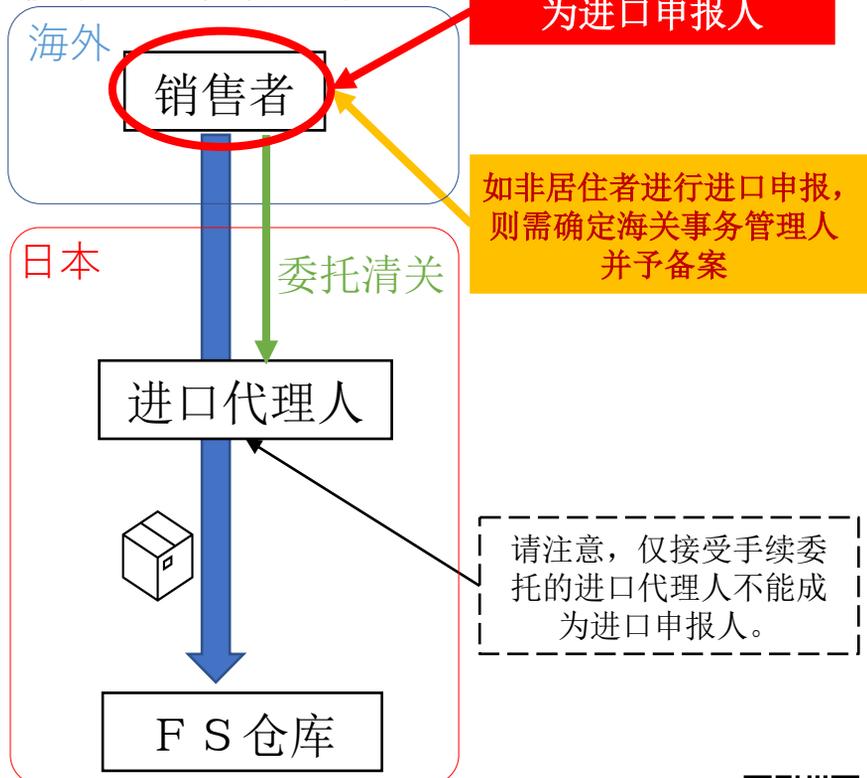
- 如根据租赁协议进口的货物，则租赁和使用该货物的人。
- 如为委托销售而进口的货物，则受托销售利用自己（受托人）的名字该货物的销售人。
- 如为加工或修理而进口的货物，则加工或修理该货物的人。
- 如为销毁而进口的货物，则销毁该货物的人。

### 【进口申报人变更的事例】

修订前（2023年9月30日以前）



修订后（2023年10月1日以后）



此项制度修订相关信息以及咨询方式，请参阅海关网站（右侧二维码）。

